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威眾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欽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劉曦光律師

被上訴人 立富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二項	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萬3,113元，及其中550萬3,659元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萬3,113元，及其中550萬3,569元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事實及理由欄	□得心證之理由	
	(三)2. …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仍有550萬3,659元（16,503,569元-11,100,000元=5,503,659元）未獲清償。 3. 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50萬3,659元工程款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…	(三)2. …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仍有550萬3,569元（16,503,569元-11,100,000元=5,503,569元）未獲清償。 3. 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50萬3,569元工程款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…
	(四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85萬3,122元，及其中550萬3,659元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…	(四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85萬3,122元，及其中550萬3,569元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…